

A9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97 版)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违反《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网下发行业务规范》签署相关承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发行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7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投资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控制制度;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 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 还应当于2020年7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配偶;

④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 在中证协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 预售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9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7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对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投资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0.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投资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14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投资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点击“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输入用户名并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

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爱博医疗”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EXCEL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8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如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生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的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① 列示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⑤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⑥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⑦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⑧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⑨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⑩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⑪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⑫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⑬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⑭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⑮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⑯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⑰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⑱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⑲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⑳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㉑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㉒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㉓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㉔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㉕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㉖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㉗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㉘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㉙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㉚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㉛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㉜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㉝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㉞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㉟ 列示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